

附件 3: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外网供配电施工工程合同, 现已完成, 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15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1 份, 增造价为 81000 元 大写: 捌万壹仟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0 份, 增 (减) 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 (减) 造价合计为 1231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壹仟元, 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231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壹仟元, 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 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 如有缺陷、漏项、工程量少计等, 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 年 5 月 6 日), 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920000 元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 陈江博

手机号码: 18135655570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 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 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一经上报, 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 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